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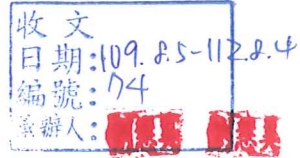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廖靜宜
電話：04-25265394~3340
電子信箱：hbtc00943@taichung.gov.tw

400206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0號11樓之1

受文者：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081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了解各醫療機構協助事業單位提供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相關人員之意願，惠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7月24日勞職衛3字第10910409241號函辦理。
-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明定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50人至299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中勞工總人數在200人至299人者，自107年7月1日施行；100人至199人者，自109年1月1日施行；50人至99人者，自111年1月1日施行。
- 三、為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健康保護工作，該署自本（109）年度起至110年度，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針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199人以下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未達100人之事業單位，提供臨場服務費用補助。事業單位須依前開規則及補助計畫之規定，以雇用或特約模式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並申請補助，其中特約模式，包括得由事業單位委託

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等，指派符合合同規則第7條附表5及附表6課程訓練合格者辦理。

- 四、該署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投保人數為100人至199人之事業單位約4,000家，為了解醫療機構可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意願，及可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相關人員之量能，惠請貴單位轉知有意願提供特約服務者，於109年8月30日前至線上填復意願調查表（網址：<https://reurl.cc/rxyjrZ>，或逕至該署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最新消息查詢）。
- 五、本次調查資料將於彙整後，於該署網站公布有意願提供之醫療機構名稱、電話等聯絡資訊，提供事業單位查詢，共同推動工作相關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服務事項。若有相關疑問可電洽本署委託之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趙小姐（聯絡電話：06-2145256分機13）。

正本：本市醫療院所、護理師公會、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